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43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 1-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 1-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；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